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0460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 (36348362_1143046047_1_ATTACH1. pdf、
36348362_1143046047_1_ATTACH2. pdf、36348362_1143046047_1_ATTACH3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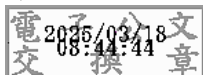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」部
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4
年3月1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700338A號、原民教字第
1140009200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
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3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700338D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命令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
前教育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陳科員，電
話：(04) 3706-1252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(含附件)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 (含附
件)



建成國中 1140318



OMAA1146012104